

《2003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
（修訂）規例》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第541章）第7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03年7月11日起實施。

2. 釋義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F）第2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款中——

(i) 廢除 "總選舉主任" 的定義；

(ii) 在 "點票區" 的定義中——

(A) 廢除 "總選舉事務主任" 而代以 "投票站主任"；

(B) 廢除末處的分號而代以句號；

(iii) 廢除 "分區點票站" 的定義；

(iv) 加入——

"主要點票站" (dominant counting station) 指根據第31條指定的主要點票站；

"政治性團體" (political body) 指——

(a) 政黨或宣稱是政黨的組織；或

(b) 其主要功能或宗旨是為參加選舉的候選人宣傳或作準備的組織；

"頭飾" (head-dress) 指任何戴於人頭上的物件；"

(b) 廢除第(3)(a)款。

3. 如何提名選區候選人

第12(8)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姓名"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4.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指定投票站、

點票站及主要點票站

第31條現予修訂——

(a) 加入——

"(1A)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根據第(1)款，指定同一地方作為投票站及點票站。

(1B) 如就某一選區而言，有2個或多於2個亦屬投票站的點票站被指定，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指定供最多選民投票的投票站為該選區的主要點票站。"

(b) 在第(6)款中，廢除 "及" 而代以 "、點票站及主要"；

(c) 廢除第(9)款。

5. 選舉主任須劃定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

第43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3) 款中——

(i) 在 (c) 段中，廢除末處的 "或"；

(ii) 加入——

"(ca) 為拉票而進行活動，而該等活動的聲音能在禁止拉票區內聽到；

(cb) 無合理辯解而在禁止拉票區展示、穿着或戴上——

(i) 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有關選舉中當選的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
或

(ii) 直接提述任何在香港的政治性團體或有成員在有關選舉中參選的團體的徽章、
標誌、衣物或頭飾，

但第 (15) 款另有規定者除外；或"；

(b) 廢除第 (14) 款而代以——

"(14) 任何人均可在投票日在沒有妨礙他人的情況下，於符合以下說明在禁止拉票區內的建築物內高於或低於街道的樓層，逐戶拉票——

(a) 該人是獲准進入以拉票的；及

(b) 其內是沒有投票站的。

(15) 任何人均可為第 (14) 款所述的拉票的目的而展示、穿着或戴上第 (13)(cb) 款所提述的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

6. 投票站主任須維持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內的秩序

第 44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在 (c) 段中，廢除末處的 "或"；

(ii) 加入——

"(ca) 為拉票而進行活動，而該等活動的聲音能在禁止拉票區內聽到；

(cb) 無合理辯解而在禁止拉票區展示、穿着或戴上——

(i) 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有關選舉中當選的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
或

(ii) 直接提述任何在香港的政治性團體或有成員在有關選舉中參選的團體的徽章、
標誌、衣物或頭飾，

但第 (1B) 款另有規定者除外；或"；

(b) 加入——

"(1A) 任何人均可在投票日在沒有妨礙他人的情況下，於符合以下說明在禁止拉票區內的建築物內高於或低於街道的樓層，逐戶拉票——

(a) 該人是獲准進入以拉票的；及

(b) 其內是沒有投票站的。

(1B) 任何人均可為第 (1A) 款所述的拉票的目的而展示、穿着或戴上第 (1)(cb) 款所提述的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

7. 候選人可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第 45(5) 條現予修訂，廢除 "3 個工作" 而代以 "7"。

8. 可進入投票站或在投票站內停留的人

第 47(4) 條現予修訂——

- (a) 在 (e) 段中，在 "人員" 之後加入 "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
- (b) 在 (f) 段中，廢除末處的 "或"；
- (c) 在 (g) 段中，廢除末處的句號而代以 "；或"；
- (d) 加入——

"(h) 選舉主任以書面授權出任聯絡人員的人。"

9. 何種行為構成在投票站所犯的罪行

第 48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在 "反" 之後加入 "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
- (b) 廢除第 (5) 款而代以——

"(5) 任何人於投票日在無合理辯解（按第 43(15) 條規定者除外）的情況下在禁止拉票區展示、穿着或戴上——

- (a) 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有關選舉中當選的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或
 - (b) 直接提述任何在香港的政治性團體或有成員在有關選舉中參選的團體的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
- 即屬犯罪。"

- (c) 廢除第 (6)(a) 款而代以——

"(a) （在投票站是供一個或多於一個選區進行投票之用的情況下）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

- (d) 廢除第 (8) 款。

10. 加入條文

現加入——

"56A. 未曾投票的選民可在准許下返回投票

(1) 除第 (5) 款另有規定外，如——

- (a) 選民已獲發給一張選票；而
 - (b) 該選民沒有投下他或她的票便已離開投票站，
-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該選民不得在投票結束前返回投票站投票——
- (c) 該選民在離開投票站前已——

- (i) 要求投票站主任准許在投票結束前投票；
- (ii) 告知投票站主任其沒有投票便離開投票站的理由；及
- (iii) 將未經填劃的該張選票交還投票站主任；而

- (d) 投票站主任已給予所要求的准許。

(2) 選民如已遵守第 (1)(c) 款，除非投票站主任認為該項要求是明顯濫用本條所提供的方便，否則該投票站主任必須給予所要求的准許。

(3) 如投票站主任根據第 (2) 款向選民給予准許——

- (a) 投票站主任必須保管該選民根據第 (1)(c)(iii) 款交還的選票；及

(b) 當該選民在投票結束前返回投票站投票時，投票站主任必須在一名警務人員在場的情況下，再次將該張選票發給該選民。

(4) 投票站主任如沒有根據第 (2) 款向選民給予准許，則必須立即將根據第 (1)(c)(iii) 款交還的選票再次發給該選民。

(5) 任何選民如——

(a) 已獲發給一張選票；

(b) 因身體上的疾病以致喪失投票能力；及

(c) 已在——

(i) 將未經填劃的該張選票交還投票站主任之後離開投票站；或

(ii) 沒有將未經填劃的該張選票放進投票箱而將該選票留在投票站內之後離開投票站（而投票站主任知悉該選民在離開投票站前已如此將選票留下），該選民可在投票結束前返回投票站，並投下他或她的票。

(6) 如某選民根據第 (5)(c)(i) 款交還任何選票或根據第 (5)(c)(ii) 款將選票留在投票站內——

(a) 投票站主任必須保管該選票；及

(b) 當該選民在投票結束前返回投票站投票時，投票站主任必須在一名警務人員在場的情況下，將該選票再次發給該選民。

(7) 為施行本規例，根據第 (3)、(4) 或 (6) 款再次發給選票須視為根據第 56(1) 條發給選票。"

11. 投票結束時須在投票站採取的步驟

第 63(1) 及 (2)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在任何亦被指定為點票站的投票站進行的投票結束後，投票站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該投票站外的顯眼地方展示告示，述明投票已結束而該站將會在可供用作點票時開放。

(1A) 任何候選人及該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均可在第 (1) 款所提述的投票站為點票作準備而關閉時，逗留在該站內。

(2) 投票站主任必須在遵守第 (1) 款後，於當時在該投票站內的人（如有的話）在場的情況下，採取以下步驟——

(a) 將投票箱放在投票站主任及在該投票站內的其他人視線所及的地方；

(b) 用為覆蓋投票箱而設的裝置覆蓋每個投票箱，以令選票或任何其他物料不能在覆蓋投票箱後被放進投票箱內或從投票箱取出；

(c) 用鎖令上述裝置不致移位；

(d) 將每個投票箱封上；及

(e) 將以下各項分別包裹，並加以密封——

(i) 未發出的選票；

(ii) 未用的選票；

(iii) 損壞的選票；及

(iv) 經劃線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文本。

(2A) 投票站主任必須在遵守第 (2) 款後，將密封的投票箱保持於其控制之下，直至開始點票為止。"

12. 投票站主任須向候選人發出關於點票的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第 65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廢除 "選舉主任" 而代以 "投票站主任";

(ii) 廢除 "就某個選區";

(b) 廢除第 (3)、(4) 及 (7) 款;

(c) 加入——

"(8) 投票站主任必須在開始點票前，在點票站外的顯眼地方展示告示，述明點票站將會在何時開放給公眾觀察點票。"

13. 候選人可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

第 66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2) 款而代以——

"(2) 每名候選人最多可就每個點票站委任 2 名監察點票代理人。";

(b) 在第 (4) 款中，廢除 "3 個工作" 而代以 "7";

(c) 在第 (5) 款中，廢除 "選舉主任" 而代以 "投票站主任";

(d) 在第 (7) 款中，在 "選舉主任" 之後加入 "或投票站主任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e) 在第 (11) 款中，在 "選舉主任" 之後加入 "或投票站主任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14.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委任點票人員

第 67(1) 及 (2)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 "選舉主任" 而代以 "投票站主任"。

15. 可於點票時在場的人

第 68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廢除 "總選舉主任、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 而代以 "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

(b) 在第 (2) 款中，廢除 "總選舉主任或選舉主任" 而代以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

(c) 在第 (3) 款中，廢除 "總選舉主任及選舉主任" 而代以 "投票站主任";

(d) 在第 (4) 款中，廢除 "選舉主任" 而代以 "投票站主任";

(e) 在第 (5) 款中——

(i) 廢除所有 "總選舉主任" 而代以 "投票站主任";

(ii) 廢除 "干擾點票的進行及不影響對個別得票保密" 而代以 "影響將個別選票保密及認為不會在點票站引起混亂或騷亂"。

16. 何種行為構成在點票站所犯的罪行

第 69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1)(a) 款而代以——

"(a) 有關的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 或";

(b) 在第 (2) 款中，廢除 "總選舉主任或選舉主任" 而代以 "投票站主任"。

17. 投票站主任須維持點票站的秩序

第 70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廢除 "總選舉主任及其他選舉主任" 而代以 "投票站主任"；

(b) 在第 (2) 款中——

(i) 在 (a) 段中，廢除 "總選舉主任" 而代以 "投票站主任"；

(ii) 在 (b) 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 "選舉主任" 而代以 "投票站主任"；

(c) 在第 (3) 款中——

(i) 廢除兩度出現的 "總選舉主任或選舉主任" 而代以 "投票站主任"；

(ii) 廢除 "(視屬何者適用而定)"。

18. 投票箱須送遞至分區點票站

第 71 條現予廢除。

19. 監管點票站及點票區的安排

第 72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1) 款；

(b) 廢除第 (2) 及 (3) 款而代以——

"(2) 投票站主任須監管點票站及點票區。

(3) 投票站主任可有一名副投票站主任及一名或多於一名的助理投票站主任協助。"

20. 所送遞的投票箱須送至分區點票站

內有關的點票區

第 73 條現予廢除。

21. 由投票站主任開協投票箱

第 74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廢除 "如有任何投票箱交由選舉主任負責，該選舉" 而代以 "負責投票箱的投票站"；

(ii) 廢除 "選舉主任必須在" 而代以 "投票站主任必須在"；

(b) 在第 (2) 款中——

(i) 廢除 "選舉主任" 而代以 "投票站主任"；

(ii) 在 "的任何" 之後加入 "並非選票的"。

22. 投票站主任須核實選票結算表

第 75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廢除 "選舉主任" 而代以 "投票站主任"；

(ii) 廢除 (a) 段；

(iii) 廢除 (b) 段而代以——

"(b) 在按照第 76 條點票後，將如此點算的選票數目與根據第 64 條擬備的選票結算表作比較，並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b) 在第 (2) 款中，廢除所有 "選舉主任" 而代以 "投票站主任"。

23. 點票

第 76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廢除 "一選區的點票區，該選區" 而代以 "個點票站的點票區，該點票站"；

(ii) 廢除 "選舉主任" 而代以 "投票站主任"；

(b) 廢除第 (2) 款；

(c) 加入——

"(5) 在按照第 (4) 款點算的過程中——

(a) 看似——

(i) 有任何文字或記認而可能藉此識別選民身分；

(ii) 沒有按照第 58(2) 條填劃；

(iii) 相當殘破；或

(iv) 無明確選擇以致無效，

的選票即屬有問題，並須予以分開及送交投票站主任，讓投票站主任按照第 79 條決定該選票應否點算；及

(b) 第 78(1)(b)、(c)、(d)、(f)、(g) 及 (i) 條描述的選票須予以分開及依據第 78 條不予點算。"

24. 點票結果及重新點票

第 77 條現予廢除。

25. 點票時不得點算的選票

第 78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在 (a) 段中，廢除 "藉此能" 而代以 "投票站主任認為可能藉此"；

(ii) 廢除 (g) 段而代以——

"(g) 沒有按照第 58(1) 條填劃的選票；"

(iii) 在 (h) 段中——

(A) 廢除 "選舉主任" 而代以 "投票站主任"；

(B) 廢除未處的句號而代以 "；或"；

(iv) 加入——

"(i) 載有投予多於 1 名候選人的票的選票。"

(b) 廢除第 (2) 款而代以——

"(2) 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無權查閱第 (1)(b)、(c)、(d)、(f)、(g) 及 (i) 款所提述的選票及就該選票向投票站主任作出申述。"

(c) 在第 (3) 款中，廢除 "選舉主任" 而代以 "投票站主任"。

26. 投票站主任須就問題選票作出決定

第 79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1)、(2) 及 (3) 款而代以——

"(1) 如有選票根據第 76(5)(a) 條送交投票站主任，任何在點票區內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查閱該選票及就該選票向投票站主任作出申述。

(2) 投票站主任在考慮根據第 (1) 款作出的申述 (如有的話) 後, 須決定該選票——

(a) 是否有效及該票是否須予以點算; 或

(b) 須否依據第 78 條不予點算, 其原因是——

(i) 其上有任何文字或記認, 而他認為可能藉此識別選民身分;

(ii)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 該選票沒有按照第 58(2)

條填劃;

(iii) 該選票相當殘破; 或

(iv) 無明確選擇以致無效。

(3) 就沒有按照第 58(2) 條填劃的選票而言, 即使填劃的方式偏離第 58(2) 條的規定, 如投票站主任信納選民的意向是清楚的, 則投票站主任可點算該選票。";

(b) 在第 (4) 款中——

(i) 廢除所有 "選舉主任" 而代以 "投票站主任";

(ii) 在 "某" 之後加入 "問題";

(c) 在第 (5) 款中——

(i) 廢除兩度出現的 "選舉主任" 而代以 "投票站主任";

(ii) 在 "某" 之後加入 "問題";

(d) 在第 (6) 款中——

(i) 廢除 "選舉主任" 而代以 "投票站主任";

(ii) 廢除 "一份關於其根據本條決定" 而代以 "第 78(1) 條所提述";

(iii) 在 (a) 段中, 廢除 "藉此能" 而代以 "可能藉此";

(iv) 在 (g) 段中, 廢除未處的 "及";

(v) 在 (h) 段中, 廢除未處的句號而代以 "; 及";

(vi) 加入——

"(i) 載有投予多於 1 名候選人的票的選票。"。

27. 投票站主任就選票所作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

第 80 條現予修訂, 廢除 "選舉主任" 而代以 "投票站主任"。

28. 加入條文

現加入——

"80A. 點票及重新點票結果: 一個點票站

(1) 如某選區只有一個點票站, 則本條適用。

(2) 根據第 76 條點票後, 投票站主任必須將點票結果告知在點票區內的候選人。

(3) 如候選人不在場, 但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在點票區內, 則投票站主任須將點票結果告知該代理人。

(4) 任何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如在點票或重新點票時在點票區內, 可請求投票站主任再次點算已點算或已重新點算的選票。

(5) 如有人根據第 (4) 款提出請求, 投票站主任除非認為該請求不合理, 否則必須依從該請求。

(6) 點票或重新點票結束後，在每名於當其時在場的候選人或每名候選人的當其時在場的選舉代理人獲給予提出重新點票請求的合理機會之前，任何人均不得有進一步的行動。

(7) 如沒有重新點票的請求或該請求已被投票站主任拒絕或重新點票已結束，而沒有再重新點票的請求或該再重新點票的請求已被投票站主任拒絕，則投票站主任必須向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報告點票及重新點票（如有的話）結果。

80B. 點票及重新點票結果：2 個或多於 2 個點票站

(1) 如某選區有 2 個或多於 2 個點票站，則本條適用。

(2) 根據第 76 條點票後，有關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將點票站的點票結果告知在點票區內的候選人。

(3) 如候選人不在場，但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在點票區內，則投票站主任須將點票結果告知該代理人。

(4) 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如在點票或重新點票時在點票區內，可請求投票站主任再次點算已點算或已重新點算的選票。

(5) 如有人根據第 (4) 款提出請求，投票站主任除非認為該請求不合理，否則必須依從該請求。

(6) 點票或重新點票結束後，在每名於當其時在場的候選人或每名候選人的當其時在場的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獲給予提出重新點票請求的合理機會之前，任何人均不得有進一步的行動。

(7) 如沒有重新點票的請求或該請求已被投票站主任拒絕或重新點票已結束，而沒有再重新點票的請求或該再重新點票的請求已被投票站主任拒絕，則每個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向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及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報告點票及重新點票（如有的話）結果。

(8) 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獲悉有關選區的所有點票站的點票結果後，必須將該等結果告知在主要點票站內的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如在主要點票站內的任何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請求該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重新點算有關選區的所有點票站的所有選票，則該投票站主任除非認為該請求不合理，否則必須依從該請求。

(9) 如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決定依從第 (8) 款所提述的請求，該投票站主任必須在主要點票站內進行重新點票並通知有關選區的其他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同時在各自的點票站內進行重新點票。

(10) 有關選區的每個其他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將在其點票站內重新點票的結果告知在有關的點票站內的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並必須向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報告該結果。

(11) 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通知在主要點票站內的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所有重新點票的結果。

(12) 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向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報告該選區的所有點票站（包括主要點票站）的點票及重新點票（如有的話）結果。

80C. 在相同票數的情況下決定結果

(1) 如有關的選區有 2 名或多於 2 名候選人同得最多票數，則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必須

以《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41(3) 條規定的抽籤的方式決定選舉結果。

(2) 為邀請第 (1) 款所提述的候選人前赴在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的辦公室以進行《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41(3) 條所指的抽籤，該選舉主任必須採用該等候選人在其提名表格內提供的聯絡方式。

(3) 選舉主任如未能根據第 (2) 款聯絡某候選人，可代該候選人抽籤。"

29. 選舉主任須宣布選舉結果

第 81(1) 條現予修訂，在 "宣布" 之前加入 "在其辦公室內"。

30. 選舉主任刊登選舉結果所須採用的格式

第 82(3) 條現予修訂，廢除 "點票站" 而代以 "其辦公室"。

31. 投票站主任須將選票包裹密封

第 83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 "選舉主任" 而代以 "投票站主任"。

32. 取代條文

第 84 條現予廢除，代以——

"84. 總選舉事務主任接獲選票、結算表、包裹等

(1) 在宣布選舉結果後，投票站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以下物品送交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

(a) 選票結算表及選票結算核實書；

(b) 第 79(6) 條所提述的報表；及

(c) 根據第 83 條製備的密封包裹。

(2) 在擬備選舉結果公告後，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以下物品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a) 第 (1)(a)、(b) 及 (c) 款所提述的文件；

(b) 選舉結果公告的文本；

(c) 所有提名表格；

(d) 退選通知書 (如有的話)；

(e) 委任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通知，以及選舉開支代理人的授權書文本；及

(f) 選管會指明的關乎選舉的任何其他文件。"

33. 選舉主任可透過助理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而執行職能

第 90 條現予修訂——

(a) 加入——

"(1A) 選舉主任可透過投票站主任作出該選舉主任根據第 43(7) 及 (8) 條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作為。";

(b) 在第 (2) 款中——

(i) 在 (a) 段中，在末處加入 "或";

(ii) 廢除 (b) 段。

34. 選舉事務主任、候選人及代理人

須作出保密聲明

第 93(2) 條現予修訂，在 "候選人、" 之後加入 "選舉代理人、"。

35. 選舉程序終止後的程序

第 95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3) 款而代以——

"(3) 在根據本條中止進行投票時，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所在的選區的每個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為以下目的而採取根據本規例該投票站主任須採取的步驟——

(a) 將所有投票箱內的選票包裹，並加以密封，但無須將該等選票分開、分類或點算，亦無須點票；及

(b) 將以下物品分別包裹並加以密封——

(i) 未發出的選票；

(ii) 未用的選票；

(iii) 損壞的選票；及

(iv) 經劃線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文本。"；

(b) 廢除第 (5) 款而代以——

"(5) 在第 (3) 款所提述的選票密封後，投票站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所有的密封的包裹及投票箱送遞予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

36. 發布及展示公告等

第 98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在 "主任" 之後加入 "或投票站主任"；

(b) 在第 (2) 款中——

(i) 在 (h) 段中，在末處加入 "及"；

(ii) 在 (i) 段中，廢除末處的 "；及" 而代以句號；

(iii) 廢除 (j) 段。

37. 選管會可為每個點票站指定總選舉主任

第 99 條現予廢除。

38. 選舉廣告

第 103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5) 款中，廢除 "之後的 7 天內" 而代以 "前"；

(b) 在第 (6) 款中，廢除 "之後的 7 天內" 而代以 "前"；

(c) 在第 (9) 款中，廢除 "之後的 7 天內" 而代以 "前"；

(d) 加入——

"(9A) 候選人必須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選舉廣告前，向選舉主任繳存《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

第 27(1) 或 (2) 條所提述的書面同意的文本。"；

(e) 廢除第 (14) 款而代以——

"(14) 選舉主任或任何獲選舉主任授權的人可檢取、處置、銷毀、覆蓋或塗掉任何未獲授權的選舉廣告。"；

(f) 在第 (15)(c) 款中，廢除 "汗衫、帽子、徽章、提包" 而代以 "徽章、提包、衣物或頭飾"。

39. 一般選舉及補選的押後

附表 1 第 6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2) 及 (3) 款中，廢除所有 "選舉主任" 而代以 "投票站主任"；

(b) 廢除第 (4) 款。

於 2003 年 5 月 12 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上訴法庭法官

胡國興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梁乃鵬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成小澄

註 釋

本規例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F）（"該規例"）以——

(a) 訂定點票須在投票站而非分區點票站內進行；

(b) 規定總選舉事務主任指定主要點票站（第 4 條）；

(c) 容許任何人可在投票日在禁止拉票區內並非投票站所在的建築物內高於或低於街道的樓層，進行拉票活動（第 6 條）；

(d) 更改向選舉主任發出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的通知的期限，由投票日前的 3 個工作天改為投票日前的 7 天（第 7 條）；

(e) 禁止任何人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在禁止拉票區展示、穿著或戴上可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在有關選舉中當選的或直接提述任何在香港的政治性團體或有成員在有關選舉中參選的團體的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第 9 條）；

(f) 容許有合理理由的選民押後投票（第 10 條）；

(g) 規定投票站主任在投票結束後，展示告示通知公眾點票站將會在可供用作點票時開放（第 11 及 12 條）；

(h) 訂定每名候選人就每個點票站最多可委任 2 名監察點票代理人（第 13 條）；

(i) 指明投票站主任負責監管點票站及點票（第 15、16、17、19、21、22 及 23 條）；

(j) 訂定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無權查閱某些不得點算的選票及就該選票向投票站主任作出申述（第 25 條）；

(k) 訂定投票站主任就選票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第 26 及 27 條）；

(l) 規定每個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須將點票及重新點票的結果告知在點票站內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並須將點票及重新點票的結果報告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如有的話）及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第 28 條）；

(m) 規定選舉主任在其辦公室內宣布選舉結果及將選舉結果公告在其辦公室外展示（第 29

及 30 條)；

(n) 規定投票站主任在確定選舉結果後須將選票密封 (第 31 條)；

(o) 授權投票站主任作出選舉主任根據該規例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作為 (第 33 條)；

(p) 規定候選人須在展示或分發任何選舉廣告前，向選舉主任繳存任何在有關選舉中支持該候選人的人或團體的書面同意的文本 (第 38 條)。